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文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文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高文亮前為金利輪胎店（址設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之負責人，其明知自己對外積欠巨額債務，經濟狀況不佳，且無出售汽車輪胎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4日上午某時，接獲楊家進來電欲更換輪胎4顆後，向楊家進佯稱：無輪胎現貨需調貨，如欲更換輪胎4顆，需先付款新臺幣（下同）7,600元等語，致楊家進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楊家進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當場交付現金8,000元予高文亮，並約定更換輪胎時找零400元。嗣因高文亮一再藉故拖延履約時間，且避不見面，楊家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家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高文亮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1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2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03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4 行簡式審判程序。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證人楊家進警詢、偵訊之證述（偵卷第9至14、61至62、63
07 頁）

08 (二)金利輪胎店收據1張（偵卷第15頁）、名片正反面影本1張
09 （偵卷第17頁）

10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3頁）

11 (四)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7、39頁）

13 (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朴簡字第328號判決書1份（偵緝
14 卷第53至61頁）

15 (六)被告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偵
16 緝卷第11至14、45至46頁，本院卷第34、45頁）

17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輪胎行之經營者，卻
20 不思以正途取財，竟藉由消費者向其訂購商品之機會，以上
21 開方式詐取財物，所為已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罔顧消
22 費者對其之信任，所為實在不可取。被告有詐欺之前科紀
2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
24 被告坦承犯行，雖與楊家進調解成立，然未給付賠償，有本
25 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數額、所生損害，以及被告於審
27 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無業，獨居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四、沒收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3 因本案詐欺犯行取得8,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
04 與楊家進調解成立，但未給付賠償，該等犯罪所得未經扣
05 案，亦未發還楊家進，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美鳳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